

**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及
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
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規例》(第 106AB 章)**

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32I 條、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)規例》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，指明拍賣及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。本公告亦將會在適當情況下作為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指引，示明他擬執行他決定牌照(由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7 條發出者)申請的職能的方式，包括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6D 條擬考慮的發牌準則及其他相關的事宜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拍賣及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只備有英文本

電訊管理局局長

黎陳芷娟

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